

# 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就業經濟及福利組 第 11 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96 年 2 月 8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601 會議室

主持人：李主任委員兼召集人應元

出席單位及人員：詳會議簽到名冊

紀錄：曾筱甯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第一案：就業經濟及福利組第十次委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案。

決定：

一、有關「保母管理與托育費用補助制度」，請內政部兒童局參採就經福組民間委員所提之「居家托育管理與費用補助實施計畫」草案，邀請相關民間團體積極研議討論，因本案涉及「兒童教育及照顧法」，屆時請教育部列席參與；此外，為利快速達成共識，請婦權基金會「普及照顧專案小組」同步就執行面進行更深化之研議。

二、餘洽悉。

第二案：「行政院婦權會第 26 次委員會議會前協商會議」及「經濟部性別主流化相關業務第 2 次專案報告會議」，由本組持續追蹤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案。

決定：洽悉

參、討論事項

第一案：「行政院婦權會婦女權益重點分工表『婦女勞動與經濟』、『婦女福利與脫貧』辦理情形，提請討論。

決議：

一、重點分工表編號 2-1-7「督促各縣市政府成立兩性工作平等委員會以審議、諮詢及促進兩性工作平等

事項。」乙項，仍請教育部列為協辦機關。

- 二、重點分工表編號 3-1-2「分階段逐步推動社區自治幼兒園，提供質優量足之學前托育環境。」乙項，同意教育部於現階段改列為協辦機關，將來幼托整合時再列為主辦機關之一。
- 三、重點分工表編號 2-2-8「建構企業、民間團體及政府部門合作關係，以開創婦女就業機會。」乙項，同意教育部改列為協辦機關。
- 四、餘依幕僚單位檢視意見辦理（如附件）

第二案：審議婦權會就業經濟及福利組所屬部、會 97 年度婦女相關概算編列事宜，提請討論。

決議：

- 一、請教育部於婦權會第 27 次會前協商會議，以性別統計、性別預算等面向，報告「行政院挑戰 2008：數位台灣計畫－縮短城鄉數位落差計畫」。
- 二、針對雇用外勞家庭被排除於喘息服務之外的議題，請衛生署於健康醫療組第 13 次會議中報告「喘息服務」，並邀請財團法人婦女新知基金會，列席參與。
- 三、有關勞委會部分
  - （一）建請增加兩性工作平等相關法令，宣導推廣之預算。
  - （二）補助中高齡、婦女朋友、特殊境遇婦女微型企業創業貸款利息補貼之概（預）算，應僅呈現女性受益金額。
  - （三）請於第 27 次會前會報告，97 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分配至身心障礙者的性別比例，及是否充分考量資源分配之公平性。
- 四、請勞委會及原民會於婦權會第 27 次會前協商會議，報告去年度原住民訓用合一之職訓計畫及就業輔導成果統計。
- 五、請主計處協助原民會，將婦女概算妥適以性別呈現。

肆、散會（16 時 30 分）

## 婦女權益重點分工表執行情形檢視意見

- 1、法規檢討類：應敘明立法或修法方向及最新辦理進度。
- 2、計畫、方案、措施之建立或檢討類：應敘明計畫、方案或措施之建立或檢討方向、名稱及最新辦理進度。
- 3、活動辦理類：應敘明活動名稱、辦理方式、場次、效益及參加人數。
- 4、其它類（涉及法規或措施之落實、經費、受益人次之增加）：應敘明如何落實、經費支出或受益人數及最新辦理情形。

政策內涵	工作重點	主(協)辦單位	辦理情形	檢視意見
2、婦女勞動與經濟				
2-1	2-1-2 檢討勞工安全衛生法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二條關於女性工作種類之限制。	勞委會	本會已邀請相關團體、政府機關及學者、專家共同研商完成勞工安全衛生法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二條對於女性工作種類限制之修正草案，送法規會審議中。	1、屬法規檢討類。 2、請敘明修法進度日期及預估完成期程。
	2-1-5 處理兩性工作平等法第十六條有關雇主應負擔受僱者育嬰留職停薪期間社會保險費之所需經費。	中央各部會 勞委會	勞委會 91年度手年開辦所需費用由就業安定基金支應。92年度起，軍公教人員由各單位自行編列公務預算支應，勞工部分由本會編列公務預算支應。累計截至95年7月份底共補助新台幣26,200萬餘元。截至95年7月份底，申請育嬰留職停薪受惠者人數：男性共計656人，女性共計14,439人，合計15,095人。	1、屬其他類—法規之落實。 2、建議資料更新至95年12月底止。
	2-1-6 與各地方政府、勞雇團體合作辦理兩性工作平等相關法令宣導活動，並強化行政人員對於兩性工作平等法之認知，俾利執法。	中央各部會 縣市政府 直轄市 勞委會	人事局 一、為培養公務人員具有性別的敏感度，於規劃研訂或推行各項政策和法令時，均能將性別觀點納入，並隨時考量性別差異的需求，行政院業於93年10月21日核定「各機關公務人員性別主流化訓練計畫」，通函各主管機關轉知所屬機關據以辦理，將性別主流化訓練納入年度訓練計畫	1、屬活動辦理類。 2、兩性工作平等法之宣導內容與性別主流化有別。

政策 內涵	工作重點	主(協) 辦單位	辦理情形	檢視意見
			<p>常態推動實施。</p> <p>二、本局公務人力發展中心 95 年 3 月 15 日辦理「性別主流化種籽師資培訓班後成效研討會」共 27 人參訓。另依據「行政院各部會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業於 3 月 16 日及 17 日辦理「性別主流化業務推動人員研習班」，計 59 人參訓，8 月 16 日辦理「性別主流化研習班」，計 183 人參訓。</p> <p>三、本局地方行政研習中心自 95 年 3 月 23 日起至 10 月 12 日止，辦理「95 年度巡迴研習」，在臺灣省各縣市及福建省金門、連江兩縣，預計 23 縣市舉辦 41 場專題研習，參加研習人數計 5,660 人，其中彰化縣政府視其縣政需要，將「兩性平權」作為縣市自訂子題，業於 95 年 3 月 30 日辦理完竣，共 150 人參加。</p> <p>外交部</p> <p>1. 本部利用各種集會場合宣導，並於 95 年 12 月 19 日第四季國父紀念月會邀請婦權會周委員清玉專題演講性別主流化，以強化本部主管及同仁對性別敏感度，參加者計有 136 人，男性 61 人(44.85%)，女性 75 人(55.15%)。</p> <p>2. 本部所屬訓練機構外交領事人員講習所在各類既有訓練專班（新進外交領事人員專業講習班、新近調部同仁講習班、外調同仁行前講習班、外交替代役男勤前專業訓練）中均納入性別主流化之概念宣導課程，以增進參訓人員性別意識。另於 95 年 10 月 24 日至 27 日針對本部推動性別主流化種籽人員開辦 12 小時之「性別主流化專題講座及團體工作坊」，邀請行政院婦權會張</p>	

政策 內涵	工作重點	主(協) 辦單位	辦理情形	檢視意見
			<p>委員珽、周委員清玉、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林教授芳玫及尤律師美女等 4 位學術界及法律界精英擔任講座。95 年 1-12 月參訓總人數 390 人次，男性 237 人次(佔 60.77%)，女性 153 人次(佔 39.23%)。</p> <p>法務部</p> <p>1. 為落實公部門性別主流化之推動，培養公務人員具有性別敏感度，追求性別平等，本部業於 93 年 10 月 28 日以法人決字第 0930043904 號函將「各機關公務人員性別主流化訓練計畫」轉本部所屬各機關辦理，並於 95 年 3 月 15 日以法人決字第 0951301152 號書函請各機關加強辦理在案。另訂頒「本部及所屬各機關在職人員性別主流化訓練實施計畫」，規劃於 95 年至 96 年度分區辦理計 35 場次專題演講，以落實本項政策宣導訓練。至 95 年 12 月底止，本部及所屬機關計已辦理 51 場次專題演講，計 4900 人次參加。</p> <p>2. 本部於 95 年 5 月 2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至 5 時，在司法新廈 5 樓大禮堂辦理「性別主流化訓練」宣導課程，內容包括「談法治教育中有關性別主流化之宣導」、「性別主流化」及「性騷擾面面觀」等議題，並邀請本部保護司黎簡任視察翠蓮、行政院婦權會委員李委員兆環及常青國際法律事務所王律師如玄等講座講演，計有 400 餘人參訓；又本部 95 年新進人員講習班中亦邀請本部保護司黎簡任視察翠蓮向新進同仁宣導「性別主流化」觀念；另於辦理「初任簡、薦(委)任官等主管人員研究班」、「婦幼司法</p>	

政策內涵	工作重點	主(協)辦單位	辦理情形	檢視意見
			<p>實務研討會」等訓練班別，亦加入性別主流化課程。</p> <p>3. 本部於 95 年 6 月 27 日上午召開「研商本部及所屬機關(構)辦理性別主流化訓練事宜會議」，就本部及所屬機關在職人員如何實施性別主流化訓練加以討論，決議依層級及職務類別施以訓練(如分高階主管人員、中階主管人員及一般人員訓練)。一般人員訓練由本部及所屬各機關分別辦理；檢察及執行機關中階主管人員由各高分檢署按轄區調訓，本部並於 95 年 11 月 9 日上午召開「研商本部所屬檢察及執行機關中階(主管)人員性別主流化訓練事宜會議」討論執行細節；檢察及執行等機關高階主管人員訓練由本部規劃辦理；矯正機關中、高階(主管)人員於本部矯正人員訓練所列入年度訓練計畫辦理。</p> <p>4. 本部於 95 年 10 月 12 日至 13 日在司法官訓練所辦理「本部性別主流化種籽師資培訓班」，培訓本部及所屬機關種籽師資擔任講座，由檢察、矯正、觀護、執行、調查、政風及統計等系統代表計 35 人參訓，藉由種籽師資人才協助推展所屬各機關建立性別主流化概念，使人員在業務推動時能融入性別主流觀點。培訓之種籽師資已有 6 人受所屬各機關邀請擔任講座。</p>	
	2-1-10 保障女性受僱者職業災害期間之各項權益。	勞委會 縣市政府 直轄市	勞委會 94 年度持續舉辦勞工行政人員研習活動，並與各縣市政府合作辦理勞動基準法令宣導活動。95 年度廣續辦理。	1、屬其他類—法規之落實。 2、95 年如何辦理？成效(參加人數)如何？未敘明。
	2-1-11 督促企業實施同	勞委會	勞委會 持續宣導，以落實法令規定。	1、屬其他類—法規落實。

政策內涵	工作重點	主(協)辦單位	辦理情形	檢視意見
	工同酬、同質同酬，保障女性受僱者工資所得。			2、辦理情形過於簡略，如何辦理？成效如何？均未敘明。
2-2	2-2-9 推動成立女性勞動合作社、企業僱用部份工時婦女，並提升其權益保障，以開發婦女工作機會。	原民會 勞委會 內政部 經濟部 (青輔會)	原民會 一、本會業與內政部、勞委會共同組成中央部會之「合作社輔導小組」，以輔導原住民合作社之設立及營運。截至 95 年 4 月底止，已輔導 180 家原住民勞動合作社設立，社員人數(含原住民婦女)約 5,400 人。 二、本會刻正修訂「推展原住民社會福利補助要點」，將原住民照顧服務勞動合作社納入補助辦理「原住民老人居家及營養餐飲服務計畫」之對象，提供原住民照顧服務勞動合作社參與部落(社區)照顧服務工作。 三、為協助原住民合作社參與各機關依政府採購法辦理之採購所需之押標金及履約保證金，業已納入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信用保證處理要點之保證項目，俾利增加承攬機會。	1、屬其他類—受益人次之增加。 2、未提供最新數據。
2-6	2-6-3 規劃適合青少年的訓練職類，並協助取得證照。	勞委會 (教育部)	教育部 配合主政機關辦理。 勞委會 本局於 94 年推動「青少年職能綜合培訓實驗計畫」由本局所屬除泰山職訓中心外之五所職訓中心辦理，截至 95 年 6 月底止，參訓人數計有 722 人。(本案於 95 年 6 月 30 日辦理完竣，建請解除列管)	1、屬計畫、方案、措施之建立或檢討類。 2、如何配合辦理？成效如何？ 3、應持續辦理，並呈現最新成果。
	2-6-4 結合民間團體於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及社會福利機構辦理青少年就業諮詢與服務，透	勞委會 內政部	勞委會 公立就業服務中心已結合民間團體，辦理深度就業諮詢及就業促進研習活動，以提供青少年相關就業服務。	1、屬其他類—受益人次之增加。 2、未呈現受益人數。

政策內涵	工作重點	主(協)辦單位	辦理情形	檢視意見
	過個案管理機制，提供完整之青少年就業相關服務。			
	2-6-6 推動辦理青少年中輟生及中等學校畢業不擬繼續升學者參加職業訓練。	勞委會	勞委會 本會職訓局(94)年所推動「青少年職能綜合培訓計畫」，係以18-24歲高中職程度之青少年為訓練對象，並非以中輟生或未繼續升學國中畢業生為主，故本項無相關計畫辦理情形資料可資提供。	1、屬其他類—受益人次之增加。 2、執行內容與工作重點不符。 3、建議本項執行應與教育部合作辦理。
3、婦女福利與脫貧				
3-1	3-1-4 分階段逐步推動社區兒少心理衛生、認輔及寄養支持系統，結合前述三項措施及社區國小、國中輔導系統，為有需要之兒少持續提供生活、心理、生涯規劃之協助，讓每一個兒童及少年健全成長。	內政部 教育部 衛生署 (原民會)	衛生署 95年1-9月辦理情形： 1. 目前各縣市衛生局共設有25所社區心理衛生中心，本署則持續補助各縣市該中心相關業務經費，藉由該中心精神醫療人員之專業知能及資源轉介，除提供社區民眾適當心理諮詢服務，並可協助學校輔導教師、導師，有關校園心理衛生及學生身心發展、行為問題等之專業諮詢，以便針對有需求之兒童與青少年提供適當轉介照護服務。 2. 為加強推動心理衛生及自殺防治之一級預防工作，本署於95年4月13日邀集相關學者、專家及社區健康營造中心、心理諮商公益團體等，召開「建構以心理衛生為基礎之全人健康營造討論會」，會中除陳副署長再晉與二位專家學者專題演講外，本署醫事處及國民健康局分別就心理衛生與心理健康促進推動概況，及未來將努力重點提出報告。參加人員約計70名，多數與會人員對於此次會議持肯定看法，並踴躍發言及提出建言，咸盼未來政府與民間、中央與地方、單位與單	1、屬其他類—措施之落實。 2、未更新最新數據。

政策 內涵	工作重點	主(協) 辦單位	辦理情形	檢視意見
			<p>位能通力合作，共同關心國民心理健康促進與自殺防制事宜。</p> <p>3. 針對現行校園中輔導人員專業輔導能力及危機處理能力不足，系統化轉介流程尚未建立等問題，本署已責成自殺防治中心研擬「校園自殺防治策略行動方案」，與教育部訓委會合作，將校園自殺防治納入全國性自殺防治策略方案當中，該方案初期工作重點包括：</p> <p>(1) 運用篩選量表進行個案篩選，定期追蹤高危險群。</p> <p>(2) 建立自殺或自傷個案通報處置流程。</p> <p>(3) 建立具體個案轉介標準流程，強化警政、消防、衛政單位與校方間之聯結。</p> <p>(4) 強化個案管理與住院後追蹤，將自殺個案的治療由醫院延伸到校園內。</p> <p>(5) 相關人員繼續教育課程，提升 Gatekeeper (例如：導師、教官、社團幹部、班級幹部) 對自殺警訊的敏感度，強化其危機處理能力。</p>	
3-3	3-3-1 保障女性受僱者產假期間之各項權益。	中央各部會 勞委會	勞委會 持續宣導，以落實現行法令規定。	1、屬其他類—法規之落實。 2、執行內容之呈現過於簡略。
	3-3-2 女性受僱者退休所得之保障。	縣市政府 直轄市 勞委會	勞委會 持續宣導，以落實現行法令規定。	1、屬其他類—法規之落實。 2、未呈現如何辦理。
3-4	3-4-6 提升婦女經濟生活保障意識，宣導民法親屬編夫妻財產制相關規定，以確保婦女權益。	法務部	法務部 查民法親屬編夫妻財產制規定業於 91 年 6 月 26 日公布，本部於當年度即編印夫妻財產制問答手冊及宣傳摺頁數千冊分送各界，94 年亦加印問答手冊 5000 冊，並以 94 年 4 月 20 日法律決字第	1、屬其他類—法規之落實。 2、未敘明 95 年度辦理情形。

政策 內涵	工作重點	主(協) 辦單位	辦理情形	檢視意見
			0940700209 號函分送婦女新知、晚晴等 20 餘個婦女團體各 100 冊，此外，亦以 94 年 11 月 28 日法律決字第 0940700769 號書函寄送全國各地方法院問答手冊 50 冊及宣導摺頁 250 份，以供民眾索閱。相關資料電子檔亦已置於本部網頁上供民眾點閱。	
	3-4-7 積極發揮社會救助反貧窮之福利照顧功能，以建構預防性及發展性的反貧窮機制，進而擴大對貧困婦女之照顧。	內政部	<p>內政部</p> <p>一、 社會救助法第 15 條之 1 立法意旨，即對具工作能力之低收入戶由地方政府結合社會資源，規劃自立脫貧方案，協助低收入戶逐步脫離困境，建構積極救助體制。</p> <p>二、 本部為協助地方政府推展自立脫貧方案，業邀請林召集人萬億及鄭副教授麗珍、孫教授健忠及王副教授永慈等四位教授完成編製「自立脫貧方案操作手冊」。該手冊系統性介紹脫貧理論及國內外案例，並以程序化、過程化及技術化方式指導方案設計理念架構及八項操作原則，俾提供地方政府實務運作參考。</p> <p>三、 經查現有臺北市、高雄市、臺北縣、桃園縣、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高雄縣、屏東縣、宜蘭縣、新竹市、臺中市、台南市及金門縣等 14 縣（市）政府陸續辦理自立脫貧相關方案，期能透過教育投資、就業自立或資產累積等模式之脫貧方案，提供機會積極協助低收入戶及經濟弱勢家庭自立向上。</p> <p>四、 為提升實務工作者專業服務知能，本部特補助財團法</p>	<p>1、屬計畫、方案、措施之建立或檢討類。</p> <p>2、辦理情形第四、五二點，未敘明後續如何辦理。</p>

政策 內涵	工作重點	主(協) 辦單位	辦理情形	檢視意見
			<p>人台灣兒童家庭扶助基金會於本(95)年5月30日辦理「脫貧方案實務交流研討會」,期透過研討會經驗交流與專家學者之卓見,作為規劃推展脫貧方案之參據,進而落實社會福利積極投資意涵。</p> <p>五、另為協助地方政府落實辦理自立脫貧方案,本部業於本(95)年9月26日召開中央跨部會脫貧工作小組會議。</p>	

備註一：以下表列各工作重點項目，係屬持續辦理性質，請表列各相關部會配合修正為持續辦理。

工作重點		辦理進度填寫 已完成之機關
2-1-9	建立公務機關無就業歧視之任用制度，以樹立企業的典範。	人事局
2-2-2	結合民間團體提供婦女(含原住民)就業諮詢服務。	新聞局
2-2-7	落實婦女就業促進措施，提供特殊境遇婦女、負擔家計婦女及非自願性離職婦女創業貸款利息補貼。	原民會
2-2-9	推動成立女性勞動合作社、企業僱用部份工時婦女，並提升其權益保障，以開發婦女工作機會。	經濟部
2-2-10	開發原住民部落觀光產業資源，創造原住民婦女原鄉就業機會。	經濟部、農委會、原民會、交通部
2-2-11	鼓勵企業善用女性人力資源，提供婦女完善工作環境。	經濟部
2-5-2	蒐集國內外婦女勞動趨勢之相關資訊，提供制訂婦女政策之參據。	經濟部、青輔會、主計處
2-5-3	辦理婦女在職進修訓練。	經濟部、青輔會
2-6-1	結合民間團體辦理青少年職業探索及潛能開發，引導建立正向的職涯觀念。	青輔會
2-6-3	規劃適合青少年的訓練職類，並協助取得證照。	勞委會
3-1-5	分階段逐步推動社區長期照護及居家服務支持系統，以落實弱勢福利人口群之就地照顧服務。	農委會
3-2-1	推動保姆、照顧服務等適合女性就業之職前訓練，以促進婦女就業。	農委會
3-6-2	針對單親、國民中小學中輟、家庭功能不彰、行為思想有偏差、有輟學傾向或未婚懷孕之少女，加強家庭	內政部

	訪問，並提供多元教育、就業、身心、生涯及價值觀輔導等服務，進行個案管理，並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建立跨局處合作模式，以統整少女各面向需求與服務，以達最大效益。	
3-6-3	積極規劃並推動以少女需求為主之各項團體工作，促進少女之自我瞭解、成長，及社會參與。	內政部